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殡仪馆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殡仪馆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殡仪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殡仪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负责提供悼念厅（堂），开展丧葬系列服务；负责尸体火化，骨灰包装、存放和保管；加强市城区殡葬管理，墓园开发建设。

 二、机构设置：益阳市殡仪馆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礼仪部，陵园管理部，火化部，后勤部，车队，办公室，财务室等业务股室，共计7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殡仪馆单位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殡仪馆单位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殡仪馆 |

第二部分 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益阳市殡仪馆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殡仪馆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56.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8万元，增长20.08%；支出总计56.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97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系单位人员经费增加所致。

二、关于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56.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68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6.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7万元，占 99%；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 0%。

 四、关于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8万元，增长20.0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6.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7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政策性调资。

 五、关于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48万元，增长20.0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6.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97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政策性调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17万元，主要用于一下方面：教育支出0.66万元，占1.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51万元，占98.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0.66万元，主要用于党员教育。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86万元，主要用于2018年度综治奖励经费。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0.71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2081004殡葬支出52.9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

 六、关于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支出 1.21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殡仪馆单位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无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无。

 八、益阳市殡仪馆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无资金来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无资金来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益阳市殡仪馆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益阳市殡仪馆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益阳市殡仪馆2019年度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殡仪馆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纳入益阳市民政局系统整体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预算资金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益阳市殡仪馆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纳入益阳市民政局整体评价，报经市财政局后，经审评，被评为良好。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1.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 23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0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2.15万元，决算收入56.68万元。

2.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230.2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200.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31万元。决算支出56.1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益阳市殡仪馆系差额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益阳市殡仪馆2019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